## 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電子申請表 — 常見問題

- Q1 我以學校行政主戶登入「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(eFormSS),為何找不到表格 「89.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格」?
- A1 任何用戶(包括學校職員個人戶口或學校行政主戶)均需由校監、校長或學校 行政主戶於「委派頁面」委派為申請人,方可於「電子表格」找到「89. 學生 活動支援津貼申請表格」。
- Q2 為何我於「委派頁面」的「第二審批人」找不到校監 / 校管會主席的名字?
- A2 學校需先為校監 / 校管會主席(下統稱校監)於「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」登記 校監戶口,方可委派校監作為「第二審批人」。(詳見問題3)
- Q3 如何登記校監戶口,以使用「統一登入系統 CLO」及「電子表格遞交系統」?
- A3 學校行政主戶可以在<u>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</u>(<u>e-Services Portal</u>) > 戶口管理 (Account Management) > 校監戶口(School Supervisor Account),登記校監戶 口。
  詳情可參閱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輔助說明(e-Services Portal Help Manual) > 學 校桌面(School Desk) > <u>校監戶口</u>(<u>School Supervisor Account</u>)。
- Q4 申請人提交的表格已由校長審批及簽署提交,且學校已完成登記校監戶口並委 派為「第二審批人」,為何校監仍找不到該申請表?
- A4 如申請人於校監戶口完成登記前已提交表格,請於「委派頁面」的「2. 表格委派(未遞交教育局的表格)」,搜尋已提交表格的申請參考編號再作委派。
- Q5 我可以如何簽署電子表格?
- A5 可供選擇的簽名方式包括:
  - i) 電子簽署:於彈出的「簽名板」以滑鼠或觸控筆等簽署
  - ii) 上載簽署檔案:上載載有簽署的圖片檔(3MB 或以下的 jpg、jpeg 或 png 檔,檔案名稱長度上限為 70 字元)
  - iii) 「智方便」:已登記「智方便+」用戶可登入「智方便」作數碼簽署

## Q6 如申請表格經校監審批及遞交教育局後需作修正,學校可以撤回表格嗎?

A6 學校可重新填寫一份申請表格,教育局會以截止時學校最後提交的一份申請表 格作準。

Q7 表格的各「狀態」代表甚麼?

A7

表格狀態	已完成程序	下一步
等待申請人提交	申請人已開始填寫表格	申請人提交並簽署表格
等待校長 / 委任	申請人已提交並簽署表格	審批人 (校長或其委任人)
人審批		審批、提交並簽署表格
等待校監 / 委任	審批人(校長或其委任人)已	第二審批人(校監或其委任
人二次審批	審批、提交並簽署表格	人)審批、提交並簽署表格
等待教育局接收	第二審批人(校監或其委任	教育局將於十個工作天內
	人)已審批、提交並簽署表格,	接收表格
	學校已完成遞交程序	
完成遞交	教育局已接收表格,申請程序	教育局將於 9 月底或之前
	已完成	通知申請學校獲批金額

- Q8 如學校有實際困難(例如正待新任校監履新),未能於截止申請前為校監登記 戶口或由校監提交並簽署電子申請表,是否不能申請來年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?
- A8 學校宜盡早聯絡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1 (聯絡電話:3540 7436 / 2892 6490),我們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。
- Q9 校監可否委任其他人代理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電子申請表?
- A9 與以往紙本申請表格相同,電子申請表需由校監審批並簽署作實。考慮到實際 運作需要,校監可於個別學年將「第二審批人」的權限委派給校長,惟此舉不 應被視為恆常操作。如基於實際運作需要,校監需將「第二審批人」的權限委 派給校長,則建議學校將「審批人」的權限委派給副校長。

<u>身分</u>	建議用戶		
申請人	津貼負責教師 / 職員		
審批人	校長(或其委任人)		
第二審批人	校監(或其委任人)		

Q10 學校嘗試按指引提交申請表格但仍遇到技術問題,可以在哪裏找到技術支援?

A10	系統/平台	技術支援熱線	備註
	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	3698 3640	連結至輔助說明
	電子表格遞交系統	2694 5892	
	統一登入系統	3464 0592	連結至 <u>用戶手冊</u>